

# 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年6月1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康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77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21号}。

2020年5月22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获得《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于中山市南朗镇泮沙村龙起路路口（项目所在地坐标为：北纬 22° 28' 24.42"，东经 113° 32' 34.88"）。本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年维修车辆 1000 辆（喷漆维修车辆 800 辆，不设洗车服务）。

产品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维修车辆	1000	1000	辆/年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汽车配件	1000	1000	吨/年
2	原子灰	0.006	0.006	吨/年
3	水性漆	0.3	0.3	吨/年
4	机油	0.12	0.12	吨/年
5	冷媒剂	0.003	0.003	吨/年

6	二氧化碳焊丝	0.03	0.03	吨/年
7	抛光蜡	0.1	0.1	吨/年

### 生产工艺流程:

待维修车辆→车辆管理→钣金修复→焊接→打磨→刷原子灰→打磨→喷漆、烤漆→抛光→交车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11月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77号}。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单位
1	龙门举升机	4	4	/	台
2	轮胎拆装机	1	1	/	台
3	轮胎平衡机	1	1	/	台
4	大梁校正仪	1	1	/	台
5	雪种回收机	1	1	/	台
6	气动抽油机	1	1	/	台
7	自动变速箱换油机	1	1	/	台
8	整形机	1	1	/	台
9	数字化钣金修复机	1	1	/	台
10	电焊机	1	1	/	台
11	手砂磨	1	1	/	台
12	充电机	1	1	/	台
13	喷漆烤漆房	1	1	/	间
14	空压机	1	1	/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南朗镇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①刷原子灰、喷烤漆工序有机废气由密闭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打磨、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来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水性漆废渣和抹布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打磨、抛光粉尘、废电池、抛光蜡、原子灰等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21号}。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①刷原子灰、喷烤漆工序有机废气中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打磨、抛光粉尘、焊接烟尘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检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西北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废旧零部件收集后外售处理；水性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含水性漆废渣和抹布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产生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打磨、抛光粉尘、废电池、抛光蜡、原子灰等废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的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棉和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21 号}。

## 五、制度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

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南府）环建表【2019】0077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南府）环验表【2020】021号}及《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金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22